长春市第七批有突出贡献专家业绩一览表

推荐单位或地区

联 系 人

联 系 方 式

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编制

年 月 日

长春市第七批有突出贡献专家业绩一览表填写说明

长春市第七批有突出贡献专家业绩一览表（A—H类），由申报人按照申报类别填写，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审核，推荐单位负责整理汇总并按推荐顺序排序。仅统计候选人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期间，所获荣誉称号、奖励、科研项目、授权专利、论文、著作、担任全国或省市级两代表一委员等情况。表中各有关数据科目的填写说明如下。

1．推荐单位排序，填写内容：**本人排名/参加排序人数**（例如，填写1/10，是指候选人在推荐单位推荐的10位人选中排名第一位）。

2．申报学科类别，填写内容：**申报类别代码**（例如，填写A002，是指候选人申报学科为哲学社会科学中的经济、管理类）

3．年龄，按候选人截至2018年6月时的周岁年龄填写。

4．推荐单位、候选人的工作单位，填写需为全称。

5．荣誉称号，填写内容：**是，或空**。

●国家万人计划：指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员，包括杰出人才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教学名师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（中组部等11个部门）。

●国家突贡：指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（人社部）。

●国家杰青（优青）：指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者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）。

●国务院特贴：指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（国务院）。

●长江学者: 指入选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人员（教育部）。

●中科院百人计划：指入选中国科学院“百人计划”人员（中国科学院）。

●中国青年科学家奖：指获得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人员（团中央等4个部门）。

●中国青年科技奖：指获得中国青年科技奖人员（中组部、人社部、中国科协）。

●全国劳动模范：指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称号人员（国务院）。

●全国先进工作者：指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人员（国务院）。

●全国五一劳动奖章：指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员（中华全国总工会）。

●中华技能大奖：指获得中华技能大奖人员（人社部）。

●全国技术能手：指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人员（人社部）。

●省高级专家：指获得吉林省高级专家称号人员（中共吉林省委、吉林省人民政府）。

●市有突出贡献专家：指获得长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人员（中共长春市委、长春市人民政府）。

●长白山学者: 指入选吉林省“长白山学者计划”人员（吉林省人民政府）。

●省拔尖创新人才：指入选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工程人员（吉林省人社厅）。

●省突贡：指吉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（吉林省人民政府）。

●省劳动模范：指获得吉林省劳动模范称号人员（吉林省人民政府）。

●市劳动模范：指获得长春市劳动模范称号人员（长春市人民政府）。

●省乡土实用型专家：指获得吉林省乡土实用型专家称号人员（吉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）。

●省企业管理创新先进个人：指获得吉林省企业管理创新先进个人称号人员（吉林省人民政府）。

●省五一劳动奖章：指获得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人员（吉林省总工会）。

●市五一劳动奖章：指获得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人员（长春市总工会）。

6．科学技术奖，填写内容：**获奖次数/排名情况**（例如，填写3/（1、1、2），是指候选人获得3项相应级别奖励，排名分别为第一名、第一名、第二名），**或空**。

●国家级奖励：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●省部级奖励：指省级人民政府所设科学技术奖、解放军总政治部、总参谋部、总后勤部、总装备部、国防科工委所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按省部级奖励认定。仅统计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前三位完成人。

●市级奖励：指市级人民政府所设科学技术奖，仅统计获得市科学技术奖前三位完成人。

7．教学成果奖，填写内容：**获奖次数/排名情况**（例如，填写3/（1、1、2），是指候选人获得3项相应级别奖励，排名分别为第一名、第一名、第二名），**或空**。

●国家级奖励：指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仅统计获奖的前三位完成人。

●省部级奖励：指省优秀教学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省（部）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仅统计获奖的前三位完成人。

●市级奖励：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仅统计获奖的前三位完成人。

8．科研项目，填写内容：**项目数/累计经费数**（例如，填写3/1000，是指候选人获得3项相应级别项目，累计经费为1000万元人民币）**，或空**。

●国家级项目：指国家863、973项目，国家攻关项目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，国家发改委产业化项目，国家自然基金委的计划项目等。经费数以相关计划部门资助的项目经费为准。

●省部级项目：指部、省的委办厅局立项的项目；解放军总政治部、总参谋部、总后勤部、总装备部、国防科工委相关计划项目按省部级项目认定。经费数以相关计划部门资助的项目经费为准。

●市级项目：指长春市委办厅局立项的项目。经费数以相关计划部门资助的项目经费为准。

9．授权专利，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填写内容：**授权专利数/排名情况**（例如，填写3/（1、1、2），是指候选人在此期间内获得3项相应专利授权，排名分别为第一名、第一名、第二名），**或空**。仅统计获得国内、外授权的发明专利的前三位完成人和获得国内、外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的第一完成人。植物新品种专利填写内容：**授权专利数/累计推广种植面积**（例如，填写2/10，是指候选人获得2项植物新品种专利授权，累计推广种植面积10万公顷），**或空**。仅统计获得国内、外授权的植物新品种专利的第一完成人。

10．论文，填写内容**：篇数，或空**。仅统计候选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EI、ISTP（CPCI）、CSSCI、中国社会科学、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等收录检索情况（同一文章被重复检索，则只统计一次）。

11．著作，填写内容：**部数，或空**。仅统计候选人作为第一作者的专著、译著、编著。

12．担任全国或省市级两代表一委员情况，两代表一委员是指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。

13．其他（获奖、荣誉称号、社会兼职），填写内容：**获奖及年份、荣誉称号及年份、社会兼职及起始年份，**须填写全称。〔例如，填写菲尔兹奖（2015）、第八届茅盾文学奖（2016）、中国菌物学会理事长（2017），是指候选人获得菲尔兹奖、第八届茅盾文学奖，是中国菌物学会理事长。〕本科目所获奖项、荣誉称号和社会兼职等仅统计未在一览表其他科目中体现，但在本行业、研究领域中有较高影响力的，总计不超过8项。

14．主要业绩，填写内容：**候选人近**5**年取得的主要成果和社会效益等**，着重于数据、事例等实绩描述，请勿使用渲染或评价性语言，不超过150字。